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字〔2023〕007014号

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7515185567

法定代表人：将能义

住所：曲沃县史村镇东宁村北

2023年8月13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于对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2#炉顶123号炉门上升管出现瞬时烟尘逸散。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空气站监测数据、检修计划、推焦计划、压力表曲线图、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不罚告〔2023〕00701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